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R [2024] -003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2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29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BR [2024] -003
- 2、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 3、预算金额：4569700.00 元
- 4、最高限价：4569700.00 元
- 5、采购需求：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 1(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6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69700.00	456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2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4-29 09:30:00

地点：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话：13709296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182200266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话：137092967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203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BR [2024] -003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45697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包的划分	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项目用途	确保高新区范围内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采购内容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且符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6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

	<p>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发售	<p>时 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8:00-12:00，下午 14:00-18:00。</p> <p>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203室。</p> <p>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p>
25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28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求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封面等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3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2	开标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5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

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

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账户：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698800000017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203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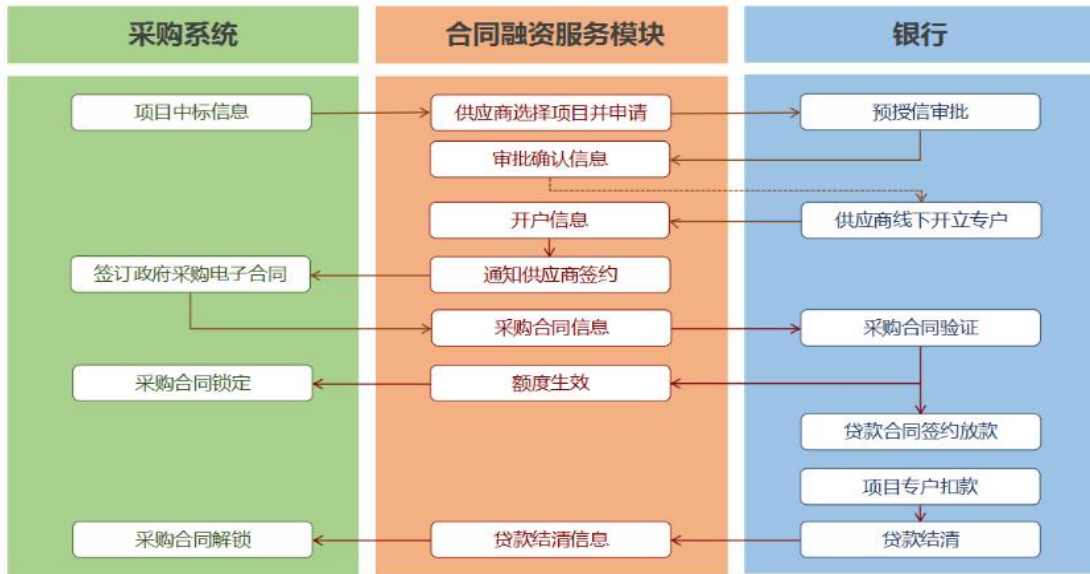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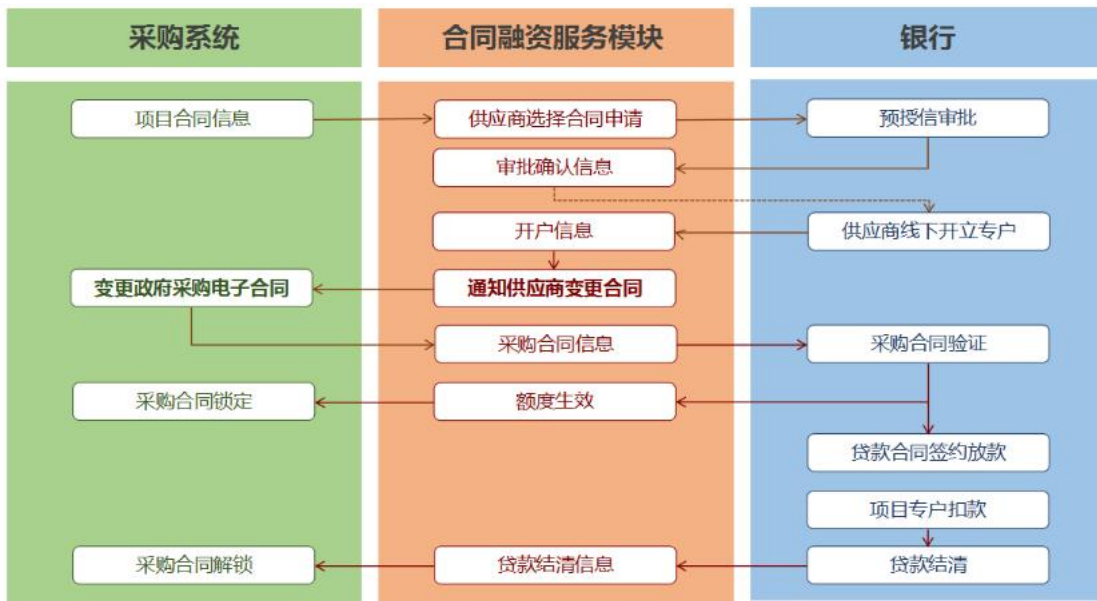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

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符合政府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扣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采购唯一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15分)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①方案完整、优异，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含10分）； ②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5-10)分（含5分）； ③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差，得[0-5)分。
	服务管理方案及服务管理方式是否先进性、科学性、信息化 (12分)	①管理方式及方案优异，可操作性强，得[8-12]分（含8分）； ②管理方式及方案可行、具备操作性，得[4-8)分（含4分）； ③管理方式及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差，得[0-4)分。
	投入设备、车辆、器材、工具、消耗材料等是否提高服务管理品质、效率 (10分)	①配置齐全、合理，计[7-10]分（含7分）； ②配置一般，基本合理，计[4-7)分（含4分）； ③配置差，不合理，计[0-4)分。
	养护月进度计划措施 (7分)	①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5-7]分（含5分）； ②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2-5)分（含2分）； ③措施粗略，不可行，计[0-2)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①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5-8]分(含5分)； ②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2-5)分(含2分)。 ③措施粗略，不可行，计[0-2)分。
	越冬管理和越夏 管理方案(6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 (6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
	应急处理措施， 合理化建议 (6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3-6]分(含3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模糊[0-3)分。
履约能力 (20分)	拟派人员配置 (8分)	①人员配置齐全、合理，计[6-8]分(含6分)。 ②人员配置一般，基本合理，计[3-6)分(含3分)。 ③人员配置差，不合理，计[0-3)分。
	服务承诺(6分)	各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 ①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
	业绩(6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赋分，本项满分6分，每提供1个，得2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未提供或合同内容不能显示工作内容的，其业绩不计分。

注：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

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拟提供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8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工作内容

1.1.1 目标：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1.1.2 工作内容：

(1) 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保洁、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

(2) 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等现象；

(3) 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4) 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5) 甲方安排的与绿化养护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且符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

1.4 服务实施要求及考核：

1.4.1 供应商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制定服务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定养护方案，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人员配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每 7000 m²须配备一线养护工人 1 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1.4.3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1.4.4 服从采购人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4.5 接受绿地现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1.4.6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4.7 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1.4.8 供应商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负责人及服务队伍。

1.4.9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与履约有关的车辆、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和设备照片、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与履约有关的设备采购、租赁、保险、操作员、驾驶员、油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4.10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1.4.11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绿化苗木损毁,有重大舆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4.12 采购人将依据《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

1.5 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乔木 (棵)	行道树 (棵)	养护标准
1	纺织一路	13076.00	/	/	一级标准
2	纺织三路	5464.10	/	279.00	一级标准
3	纺织四路	30796.80	/	723.00	一级标准
4	支一路	1744.50	/	/	一级标准
5	留印路	3376.30	/	54.00	一级标准
6	胭脂路	19265.30 47560.00	/	297.00 374.00	一级标准
7	永昌路	12537.00	/	/	一级标准
8	梦桃公园	35870.00	/	/	一级标准
9	胭脂路西头道路中央隔离带及两侧草坪、平安路东侧靠墙绿地及留渭路两侧草坪。	7719.00	/	/	一级标准
10	平安路南段	1095.00	/	/	一级标准
总计		178504.00		1727.00	一级标准

备注:行道树面积按照 1.44 平方米计算进行报价,包含在绿和草坪里面的乔木不再进行计费,当因甲方原因导致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养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养护时间及养护面积,参照养护费用单价按比例进行计算。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2、商务要求

2.1 养护费用 4569700.00 元，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1 费用结算

2.1.1 结算依据：道路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1.2 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2.2 退出机制

对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或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绿化养护公司解除合同。

2.3 违约责任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3.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服务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一、绿化养护技术管理制度

（一）管养范围：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高新区其他绿地的管理与养护。

（二）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内容。

（三）养护管理标准：

1、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10%以下。

（3）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

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

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32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60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三、清卫保洁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2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的事故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

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4次，每季度考核1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

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施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发米罚款 5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 ±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对面超出 20×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六）卫生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数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

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联系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检查时间:

总分:

项目	内容	基本分	标准	得分	备注
草坪	长势良好	20	草坪有干枯、缺损, 扣分 0.5 分/处		
	高度一致		修剪不及时、不平整, 扣分 0.5 分/处		
	无高荒性杂草		有高荒性杂草, 扣分 0.5 分/处		
	无病虫害		有病虫害, 扣分 0.5 分/处		
树木	无缺株、死株	20	有死株、缺株, 扣分 1 分/处		
	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树形不完整、有枯枝, 扣分 0.5 分/处		
	无高荒性杂草、按时刷白		树池内有高荒性杂草; 行道树未按要求进行刷白, 扣分 0.5 分/处		
	无病虫害		有病虫害, 扣分 0.5 分/处		
绿篱	外观线条整齐	25	有缺株死株, 扣分 0.1 分/处		
	顶、侧面平整, 高度一致		修剪不及时、不合理, 影响绿化景观, 扣分 0.5 分/处		
	绿篱内无杂草		绿篱内有杂草, 扣分 0.5 分/处		
	植物长势良好		植物长势不良, 扣分 0.5 分/处		
	无病虫害		有病虫害, 扣分 0.5 分/处		
草花	长势良好	15	植物长势不良, 扣分 0.5 分/处		
	无缺株、死株		有死株、缺株, 扣分 0.5 分/处		
	无病虫害		有病虫害, 扣分 0.5 分/处		
组织管理	养护施工管理规范	10	施工垃圾 2 日内未清理, 扣分 1 分/处		
	服从相关部门管理		不服从管理, 扣分 2 分/次		
	资料齐备		每月未按时报送养护计划, 扣分 0.5 分/处		
安全、卫生管理	作业人员统一着反光服装	10	作业人员未着反光服装, 扣分 0.5 分/处		
	巡查上报		巡查不到位、上报不及时, 扣分 2 分/次		
	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垃圾未及时处理, 扣 0.1 分/处		

考核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绿化管护地点及范围：_____；

3、绿化养护内容：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需满足的要求：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绿化养护面积：_____平方米；

5、绿化管护交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6、管护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养护内容及养护标准

（一）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

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区域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四、费用核算、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费用核算

1、合同单价：

2、合同总价：养护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养护费用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_），包括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养护期内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3、当因甲方原因导致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养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养护时间及养护面积进行计算。

（二）支付方式

1、养护费用按合同季度支付，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养护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5_日内支付。特殊情形需要变更养护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2、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养护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验收标准

乙方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四）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制定检查和考核标准，并按标准对乙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
- 2、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下发整改通知单。
-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期支付。
- 4、下达补栽计划并支付相应补栽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养护计划、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实施养护，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 3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得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 3 日内补齐或修复。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上报方案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后，乙方按计划完成，甲方支付乙补栽费用。

4、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6、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7、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2	割灌机		
3	草坪修剪机		
4	修边机		
5	绿篱机		
6	打洞机		
7	滚压机		
8	三轮打药机		
9	梳草机		
10	高枝剪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	----	----	----

1	项目经理		
2	养护技术员		
3	养护工		

8、乙方应及时支付用工报酬，如因拖欠用工报酬而引起的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对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R [2024] -003

【正(副)本】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及包号招标文件（SXBR [2024] -00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贰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2.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陕西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二)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并根据评审要求编制目录。

附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